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育傑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11 主文

12 陳育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
13 月。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育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
16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7 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19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
20 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21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22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育傑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先
25 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26 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
27 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1年6月6日）前所犯，而本
28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
29 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
30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
31 院審酌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

01 (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侵害法
02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等一切情狀及整體犯
03 罪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於113年12月24日針對本件定執
04 行刑之意見：「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頁）等情，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7 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10 法 官 劉兆菊

11 法 官 呂寧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蘇冠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